

项目编号：1276-2022-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襄阳市云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明利红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明利红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明利红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4093634	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许静、杜久久、李玉华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法》、《标准化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15829.2软钎焊用钎剂 树脂类钎剂;GB/T9491-2021锡焊用助焊剂；GB/T15829.1软钎焊用钎剂 分类、标记与包装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2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0月2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钎剂、钎料、助焊剂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与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办公地址：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经营地址：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注：办公面积 50 平方左右；目前仓库面积 500 平方米左右；因为市场不景气的原因，公司计划不在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设置仓库，公司计划将仓库搬迁至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曾恼路 1 号。此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办公室实行票据式销售，负责人称：公司此销售经营地址也有搬迁的计划。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管理部 E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2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E 运行策划和控制; 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公司管理目标均能实现达成, 公司法律法规收集比较齐全。

2、公司环境严格执行节能降耗规定要求。

3、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 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 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 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 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E 运行策划和控制; E 绩效测量和监视。公司员工加强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方针和目标: 受审核方制定了管理方针和目标, 明确了公司的环境方向和目标, 同时激励员工专注于环境。公司管理方针、目标设定及目标实现措施的策划情况: 公司最高管理者制定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方针突出过程管理。全员参与, 预防污染, 节约减废, 遵守法规, 持续改善。公司通过宣传、培训使各阶层人员都理解管理方针并坚持贯彻执行。管理方针与公司战略相适宜。

公司制定的管理目标均已达成: 管理目标: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率100%; 管理目标制定合理, 目标均可测量, 管理目标2024年1-9月均已达成; 公司对各职能部门也建立了目标分解, 各职能部门的目标分解见各职能部门的审核, 确定了按月、季度和全年等阶段对各层级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EP-05 环境运行控制程序》、《EP-09 环境监视和测量程序》、《EP-12 材料节约和废物回收管理程序》、《EP-10 能源使用和节约管理程序》等, 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钎剂、钎料、助焊剂的销售环境管理活动。

1、查看办公、销售区域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组织制定了《EP-05 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及相应的控制准则, 如废弃物排放控制、相关方环境安全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等过程的运行准则。

根据过程的运行准则, 组织实施资源能源的消耗控制、火灾预防等过程的控制, 避免和减少了环境的损失。



消防设施检查、节能降耗运行检查、火灾预防运行检查等关键运行控制信息的证据都以记录或文件的方式保留。

抽查环境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1) 固体废弃物排放的管控:

办公区域设有垃圾桶,废纸有一专门的纸箱放置,收集多后卖给废品回收站。废墨盒有专门的供应商替换后直接带走。办公过程产生固废的处理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资源、能源消耗管控:

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电的消耗,综合管理部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洗手间无滴水浪费现象。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水电费用节能降耗。

3) 火灾预防

现场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按照建筑设计要求配备消防栓、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现场有安全逃生通道及标志等,不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等。查见 2024. 5. 15 公司进行了消防应急演练,参加人员各岗位人员;记录演练过程、急救措施等内容。演练内容是用灭火器灭火、逃生。对演练效果进行了评审,提出了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演练总体有效。

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办公无废气产生。

4) 环境安全运行检查:

对顾客供应商进行了相关方告知。

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发送《致相关方公开信》,-关于共同维护环境责任方面,与相关方进行充分的信息交流。

抽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7 日对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环境安全告知,符合要求;

2、查看仓库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废水不外排。

噪声排放:产品装卸和搬运过程。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经常维护、人工和手拖车搬运产品,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严禁野蛮作业,做到轻装轻卸。

火灾:电路老化短路等。仓管员能够执行操作规程。张贴严禁吸烟警示标识。配置足够灭火器、消防栓等。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

固废排放:仓库过程中废弃包装物等。仓储过程中一般固废等统一交废品收购站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固废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火灾:电路老化等。仓管员能够执行操作规程。张贴严禁吸烟警示标识。配置足够有效的灭火器、消



火栓等。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等。

现场堆放的钎剂、钎料、助焊剂均分区域堆放，抽查仓库内钎剂、钎料、助焊剂等均有使用说明书等；

公司环境因素控制通过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检查等进行运行控制对环境因素废弃物，水气声渣能源资源等进行监测管理控制，符合要求。

其中火灾、固废排放都评价为重要环境因素。针对重要环境因素，组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方案。

查看，公司制订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管控。

据称：对火灾应急设施、安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维护。

现场查看：销售现场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所有开关都有表箱进行防护。

公司暂无食堂。

查看现场，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良好，配备充分，有效，适宜，能够满足要求。

环境标识警示，包括：安全通道、禁止烟火、高压危险等。设置可回收废物、不可回收废物回收桶。

查见，整个销售办公现场都按配置要求放置灭火器材、消防栓等。

消防控制：抽查现场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对灭火器、消防栓每月进行点检情况。

现场操作人员进行了设备操作规程的培训，现场张贴有各设备操作规程。

查见：《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火灾应急预案》等综合预案。公司按照演练计划正常开展演练，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工作现场不涉及环境监视和测量设备。

根据《EP-02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要求，随时对法律法规的更新进行跟踪，并进行补充。获取渠道为网络和期刊等。为持续保持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性，公司定期开展合规性评价。原则上每年至少对本公司活动、产品和服务中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一次合规性评审；特殊情况下要补充评审。于2024年1月16日评审小组开展了合规性评价工作，确认了环境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循情况，评价了实际管理现状与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性。

据沟通了解，近一年，未发生过环境方面的事故事件。对环境的运行控制有效。对环境的运行控制有效。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按照体系文件规定的时间间隔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和2024年9月7日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其均按照标准和体系文件要求制定了活动计划，计划有侧重点，活动安排比较合理，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中提出的改进要求，均制定了纠正措施并按要求实施改进，审核组查阅了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相关记录和报告，认为受审核方内部审核可信，改进措施已实施，平时进行内部沟通实现持续



改进，无顾客投诉及产品召回情况发生。内审和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的符合、充分、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自开展管理体系以来，各部门都能以管理体系要求为标准进行运行；在管理体系运行方面，通过内审，对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监视和测量。检查发现的 1 个不符合之处，通过相关部门的及时确定并采取纠正措施，现已能按要求运行；通过管理评审，由各部门提出相应的持续改进项目，积极发现工作中的可改善项，及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更加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风险的管理。销售工作中日常进行环境检查，对检查出的不符合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进行验证，持续改进。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通过内审、管理评审、管理方针实施、目标考核、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通过不断的加强员工培训，增强人员意识，预防在工作中出现问题，不断地加强资源的配置，以利于管理体系更好的运行，针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针对内审中出现的均采取了纠正措施。

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针对已发生的、潜在的不合格，所确定实施的纠正预防措施都是适宜的，有效的，都起到了防止再发生或预防其发生的效果。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12个月内，公司没有受到政府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新闻媒体的曝光或顾客和其他相关方的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E9.1.1，公司对其进行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预防措施，经验证，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实施验证有效。符合标准要求，此次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同类似的问题，该不符合项



关闭。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无违规等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襄阳市云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

☒ 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邵利红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